



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GDZC-SJ-202403814

样品名称: Dr. Bormell珀美博士美白祛斑精华液

委托单位: 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年08月16日

检测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湓十五亩工业路2号9栋303房
咨询电话: 4008 398 358



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DZC-SJ-202403814

样品名称	Dr. Bormell珀美博士美白祛斑精华液	样品编号	SJ202403814
委托单位	广州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商标	Dr. Bormell珀美博士
生产单位	广州奥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生产日期/批号	2024/08/09
生产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红旗路88号2栋501、601房 (自主申报)	保质期/限期使用日期	2027/08/08
样品数量	6瓶	来样方式	送样
规格/型号	30ml/瓶	收样日期	2024/08/10
颜色和物态	微黄色液体	检测完成日期	2024/08/15
检验依据	<p>《化妆水》 QB/T 2660-2004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(1.2)第一法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(1.3)第二法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(1.4)第一法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(1.5)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(2)、(3)、(4)、(5)、(6) 《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相对密度的测定》GB/T 13531.4-2013 《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》GB/T 13531.1-2008</p>		
检验结论	<p>经检验,样品所检项目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和《化妆水》QB/T 2660-2004 标准中“单层型”的要求。具体内容见检测结果表。</p> <p>报告日期: 2024年08月16日</p> <p>(此处及骑缝处未盖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本报告无效)</p>		
备注	——		

编制人:蔡丹娜

审核人:董杰

签发人:郑南荣

签发日期: 2024年08月16日

声明: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科学性和准确性,对检测的数据负责;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签发人签字、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无报告骑缝章均视作无效。
3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疑问,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4. 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来样负责,样品由客户提供,本公司不对样品完整性、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
6. 未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,仅供内部参考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 验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GDZC-SJ-202403814

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方法检出限	检测结果	结论
外观	—	均匀液体，不含杂质	—	符合规定	合格
香气	—	符合规定香型	—	符合规定	合格
耐热	—	(40±1)℃保持24h，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—	无明显差异	合格
耐寒	—	(5±1)℃保持24h，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—	无明显差异	合格
pH	—	4.0~8.5	—	6.2	合格
相对密度 (20℃/20℃)	—	规定值 ± 0.02	—	1.0144	—
汞	mg/kg	≤1	0.001	0.005	合格
砷	mg/kg	≤2	0.01	0.10	合格
铅	mg/kg	≤10	1.5	<1.5	合格
镉	mg/kg	≤5	0.18	<0.18	合格
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0	—	<10	合格
耐热大肠菌群	/mL	不得检出	—	未检出	合格
铜绿假单胞菌	/mL	不得检出	—	未检出	合格
金黄色葡萄球菌	/mL	不得检出	—	未检出	合格
霉菌和酵母菌 总数	CFU/mL	≤100	—	<10	合格

注：表中“—”表示该项不作规定。

报告结束

